

证券代码：000151

证券简称：中成股份

公告编号：2026-52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成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中成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6年7月17日以书面及电子邮件形式发出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通知，公司于2026年7月20日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本次会议应到董事十一名，实到董事十一名，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董事长朱震敏先生主持了本次董事会会议，会议采用举手表决方式，由主持人计票并宣布表决结果；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并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审议《对全资子公司增资并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关联董事朱震敏先生、汪晓先生、张晖先生、赵宇先生、王靖焘先生、阮丽娟女士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本议案已经战略与ESG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及独立董事

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增资并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二、关于审议《公司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授权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11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公司通过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中国技术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中技江苏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100%股份，同时拟向不超过 35 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2026 年 2 月 13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中成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6〕296 号）。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和使用，切实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拟在符合规定的金融机构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用于本次交易的募集资金存放、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及时与独立财务顾问、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及其授权的指定人员办理上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设立及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签署等具体事宜。

本议案已经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三、关于审议《制定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11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同意制定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原制度废止）。

本议案已经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2、公司董事会战略与 ESG 委员会决议
- 3、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决议
- 4、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成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七月二十一日